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思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耕金融证券法律专业领域，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独立、谨慎、专业的履职态度，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全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谢思敏，男，博士学位，金融证券律师，现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律事务及非诉讼法律业务，为众多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公司治理、证券合规、并购重组、关联交易、法律风险防控等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为公司规范运营、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

人及配偶、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工作情况、持股情况、重大业务往来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经自查，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雇佣、交易、亲属等任何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重大利益往来，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独立的决策立场，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干预，依法、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建议权。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做到会前充分调研、会中审慎审议、会后持续监督。会前仔细研读议案资料，结合金融证券法律专业知识，深入分析议案涉及的合规性、法律风险、程序合法性等核心问题，对重大事项提前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核实；会议期间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参与议题讨论，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独立的法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议案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完善建议，推动议案合法合规实施；会后持续关注议案执行情况，监督公司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无无故缺席、委托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4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新增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兼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牵头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结果，确保薪酬体系的公平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作为各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工作，从法律专业角度对议案的合规性、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防范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全方位、强有力的支持与配合。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合规管理、重大项目推进、资本市场运作等最新动态，确保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实际；召开各类会议前，公司精心筹备议案资料、法律意

见书、背景说明等相关文件，做到资料及时、准确、完整传递，让本人充分了解议题的核心内容和法律背景。对于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法律问题和合规建议，公司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予以解答和落实，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确保本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得到充分行使。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始终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报告出具各阶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常态化沟通交流。一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推动公司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另一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法律合规性、财务信息真实性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宗旨，2025 年度全程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现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详细解答中小股东关于公司法律合规、制度修订、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同时，主动关注资本市场、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与反馈，收集中小股东通过各类渠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

公司管理层传递，推动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法律合规运营情况，未发现任何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违规情形，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从法律专业角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核监督职责，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程序合法性作为审核核心。对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提前查阅交易相关协议、定价依据等资料，从法律层面审核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程序合法性，与公司管理层、法务部门就交易涉及的法律风险、合规要求进行充分沟通；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集体审议，独立发表法律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交易相关信息均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协议条款合法有效，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法律风险。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从法律专业角度对报告的披露程序、信息合规性、重大事项披露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确认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所载的财务信息、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本人对所有定期报告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性和执行效果，认真审阅了《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完善性进行监督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覆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控、法律合规、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制度设计合法、合理、可行，执行效果良好；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方法符合相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法律合规风险。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就审计机构聘任事项履行了规范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全程参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的审议，从法律专业角度对聘任程序的合法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独立性进行

严格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流程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人对本次聘任事项予以同意并支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总经理聘任、董事补选相关议案。会议过程中，从法律专业角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法律合规记录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候选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确保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经审查，公司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无任何违法违规及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表决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且相关议案均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金融证券法律专业优势，在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定期报告审议、会计师事务所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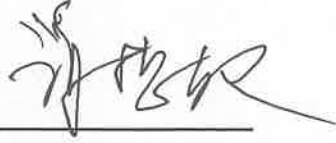
任、制度合规性审核等方面，从法律角度提供专业意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谨慎、专业的履职态度，持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矿业行业法律合规要求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合规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法律风险防控等核心工作，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为公司规范运营、防范法律风险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议职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健、合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S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